

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南宫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宫山镇宏大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宫山镇宏大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蓝水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869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4.7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/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/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/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 / _____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蓝水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